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松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若宾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天喜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上市后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无	无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秋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是	无
公司承诺：1、在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松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承诺：1、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松发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松发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目前未对具有与松发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	是	无

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承包、租赁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松发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松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松发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松发股份，以确保松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除本人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5、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时间为2011年6月）。9、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股东刘壮超承诺：1、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对具有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2、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除本人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松发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优于提供给任何独立第三人的条件。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松发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松发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松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将严格遵守松发股份章程中关	是	无

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松发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回购公司股票、并推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因个人原因，陈慎思先生不再负责公司 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委派袁若宾先生接替该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若宾

袁若宾

陈天喜

陈天喜

